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

債　務　人　邱逢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全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關　係　人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如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邱逢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自民國111年7月2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查，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財產，有選任管理人變價之必要。參考強制執行程序之不動產拍賣程序，編號1不動產之再行拍賣酌減數額應不得逾前次拍賣底價百分之20，拍賣4次若未拍定，則足認不動產確實變價不易，為免程序浪費，將編號1之不動產返還債務人。附表編號3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係債務人父親所興建，其父親業已過世，由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債務人之潛在應

有部分僅有1/5，該房屋係於80年間興建，為鐵皮屋材質，預估價值約為30萬元，以債務人之潛在應有部分計算，價值僅為6萬元，審酌該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尚未經遺產分割程序，本院尚需選任管理人進行分割遺產訴訟，於取得確定判決後，再進行分割登記、測量程序，最後亦須選任管理人進行變賣程序，耗時冗長，及相關訴訟程序等各項費用，恐已逾6萬元，且僅變賣房屋應有部分，未搭配坐落之基地，變價不易，為免程序浪費，將編號3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返還債務人應屬適當。另附表編號4之存款，現註記為警示帳戶，無從通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解款到院，故編號4之存款，亦認以返還債務人為適當。

三、至附表所列編號2之拍賣剩餘款631,701元，執行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業已解繳到本院，由本院依債權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復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五、另審酌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清算財團財產需行變價，經斟酌其案情，認有另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變價程序之管理人，並將附表所示編號1之財產變價，並以如附表所示價格、處分方式為處分方法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內容	處分方法	備　　考
1	不動產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：1/3)	選任管理人進行變價，拍賣次數為4次，再行拍賣酌減數額不得逾前次拍賣底	依神碟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1年4月29日鑑定報告書所載鑑

			價百分之二十。拍賣程序終結未為拍定則返還債務人。	定價格為42,000元。
2	不動產拍賣剩餘款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9352號拍賣剩餘款(拍賣標的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，權利範圍：1/3)	已通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將款項解款到院。	631,701元。
3	不動產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(潛在應有部分：1/5)	返還債務人	60,000元。
4	存款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帳戶(警示帳戶)	返還債務人	13,690元。